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厂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014-440300-48-01-1014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郁南环境园内

2021年6月9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污水厂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公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龙岗水保复〔2020〕10号, 2020年6月23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9318.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9.88 万元	所占比例	0.43%
工程实际总投资	约 9318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77.99 万元	所占比例	2.98%
工程建设时间	2019年11月开工, 2020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 一、验收意见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要求,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规定,2021年6月9日,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在中心大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仔细检查了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充分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村西面郁南环境园内,占地面积约312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厂房1栋(地上4层,总建筑面积约6964.6平方米,建筑高度23.1米,地下1层,深3.5米)、厂区道路、厂区配套及海绵城市等工程。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成建设,建设工期13个月。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为9318.0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39.88万元,工程实际完

成总投资约 9318.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77.99 万元。

（二）2020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深龙岗水保复〔2020〕10 号文批复了《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42 公顷。经现场监测，项目施工期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42 公顷，运行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3125 公顷。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范围和面积均在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沉沙、拦挡、覆盖、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包括：透水砖 35 平方米、屋顶排水沟 106 米；植物措施包括：雨水花园 220 平方米，植草沟 274 平方米，屋顶绿化 1242 平方米，材料堆放区铺草皮 480 平方米和临时堆土区铺草皮 6200 平方米；临时措施包括：综合车间区：基坑支护 855 平方米，施工临时围挡 310 米、基坑底临时排水沟 225 米，基坑顶临时排水沟 126 米，一级临时沉沙池 4 座，三级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集水坑 5 座，洗车台 1 座，基坑顶围护和喷淋系统各 1 项，DN500 波纹管 200 米；材料堆放区：临时排水沟 70 米，场地混凝土硬化和拆除 550 平方米；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 230 米，一级临时沉沙池 5 座，三级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拦挡沙袋 100 立方米，防水土工布 2500 平方米。

（三）施工中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较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量有减少。通过结合现场实际需要建设水土保持工程，使水土保持工程更好的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

(四)深龙岗水保复〔2020〕10号文批复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427.22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77.99万元。

(五)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5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100%,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14%,林草覆盖率84.4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目前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建设和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水土流失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较好的完成了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因此,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请继续做好项目排水设施、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维护清理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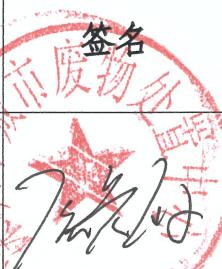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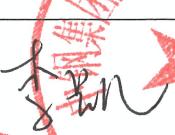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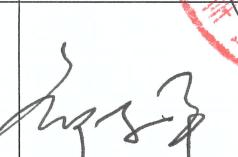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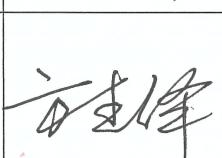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6月9日

##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组 长	张彦敏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副主任	张彦敏
成员	冷宗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冷宗
	李凯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李凯
	富康峰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富康峰
	高建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 总监	高建华
	邹东平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邹东平
	方建锋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高级 工程师	方建锋

###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张彦敏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副主任		建设单位
冷宗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李凯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富康峰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高建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邹东平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方建锋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单位